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: 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 长王召明先生主持,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,注册资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,其中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出资 1,800 万元,占注册资金 90%,阿拉善乌兰布和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金 10%。因业务发展,现注册资金不能满足其业务需求,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其增加 3,000万元注册资金,增资后,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,000 万元,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。其中,公司出资 2,700 万元,阿拉善乌兰布和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300 万元,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